

## 达州市纪委监委：

## 探索创新 让“清廉”在基层“生根”

□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赵曼琦

## 清廉达州

特别报道

06

2022年4月22日

星期五

邮箱：  
3213456266@qq.com□ 主编：郝良  
□ 编辑：蔡伟

2021年10月，达州市第五次党代会鲜明提出推动“清廉达州”建设。达州市纪委监委随即科学谋划“557”工作布局，锚定“清廉达州”建设目标，细化“清廉达州”建设措施，擘画“清廉达州”建设蓝图。

“现在辖区所有社区纪委书记都要到联系的‘战斗单元’轮流驻点办公，有效解决了社区纪委书记监督缺位，监督问责不精准和不善监督、监督乏力问题。”近日，通川区东城街道纪工委书记郭苗深有感触地说。

为激发村级纪检队伍活力，做细做实监督第一职责，通川区纪委监委创新实施“8+N”片区协作联动机制，这种纵队战斗单元模式有利于传帮带的实战培训，让乡镇（街道）从事基层日常监督的纪检干部受益颇深，日常监督抓什么、怎么抓也有了明确方向。

这只是达州市纪委监委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一个缩影。今年以来，市纪委监委聚力基层纪检监察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重点实施“筑底强基”工程，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同发力，

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推进基层治理赋能清廉建设。

3月21日上午10时许，渠县三汇镇白蜡社区纪委书记李长路匆匆前往该社区5组群众曾庆珍家中。半个小时前，曾庆珍向他反映，其屋后山体整体滑坡，造成房屋无法居住。李长路立刻到现场查看山体

滑坡有关情况，做好文字、图片整理，第一时间向三汇镇有关部门及领导汇报。

“三汇镇白蜡社区药材基地未向群众支付2021年土地流转租金；王某李某两家土地相邻，两家耕地界限不清，引起矛盾……”翻开李长路的工作台账，详实清晰，很难想象几个月前他还是一个完全不知道该怎么干的纪检新人。

今年，渠县立足“基层基础提升年”行动，大力开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现了基层纪检监察组织机构实现机构规范化、设备标准化、制度系统化、业务程序化、运行有序化、经费保障化“六化”目标。

统一的机构设置、完备的办公场所和设施、健全的流程制度、醒目的宣传阵地、完整的档案资料……随着三汇镇纪检监察力量的不断强大，李长路也在快速成长，逐渐成为了一名当地有口皆碑的优秀村级纪检干部。

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以来，该县37个乡镇（街道）纪（工）委本级受理信访举报89件，处置问题线索107件，立案72件76人，党纪处分61人；参与片区协作办案26件，片区协作立案审查调查34人。

4月6日，宣汉县蒲江街道办纪工委的互学互查组来到辖区社区，就疫情防控、“四心”作风问题教育整顿等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检查结束后我们会将检查发现问题向被检查单位进行反馈，提出整改意见，要求立即整改，纪工委也会根据检查结果汇总，形成督查通报，上报县智慧监督云平台，同时督促发现问题整改到位。”宣汉县蒲江街道城西社区纪委书记罗兰介绍，设立互学互查组，是蒲江街道办纪工委结合工作实际，创新建立的工作模式。

2021年，宣汉县纪委监委抓住换届选举契机，按照“两专三兼”要求督促全县37个乡镇（街道）配齐配全纪（工）委书记、副书记及派出乡镇监察室主任（纪委书记兼），根据乡镇规模大小，分别设置3名或5名纪委委员，423个村（社区）全面配备纪检委员（纪委书记），并成立了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切实规范乡镇纪检监察组织设置，真正形成了高效联动的基层监督执纪体系。

为进一步发挥综合培育效应，快速提升基层纪检监察干部的履职能力，宣汉县纪委监委还启动实施了“青蓝工程”，抽调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干部到县纪委监委机关多岗位学习锻炼。

2021年换届以来，宣汉县乡镇纪立案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52件，配合党委督促推动解决群众诉求4.5万件，督促423个村（社区）通过“清廉乡村”掌上平台向群众全面公开村级事务，关注量达35万人。推进乡镇纪检监察组织规范化建设得到了明显成效。

如今，达州已成为推动基层清廉建设、促进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提升的奋进之地。在省纪委、市委坚强领导下，市纪委监委坚定不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新部署，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积极推进新时代基层清廉建设实践探索，为达州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 案例特写：不讲“规矩”的“忘”书记

□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赵曼琦

为村上大力改善基础设施建设本是利村利民的好事，可他却因一次又一次地不讲“规矩”，违规举债，导致村集体债务高达数百万。他忘掉自己作为党员干部的职责，私下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现金，随意借支村集体资金给个人，以利滚利的方式违规举债，虚报套取国家资金用于村集体开支，不断僭越红线，最终走上违纪违法的道路。

私收管理服务对象现金  
把“贴心”当成违纪借口

时间追溯到2017年11月的一天，一场道路硬化工程项目招投标会在宣汉县原双河镇花石村村委办公室拉开帷幕。招投标结束后，中标方经办人给时任花石村党支部书记王某波5000元现金，美其名曰，是给参会人员的车费和生活补助费。王某波“贴心”地给每个参会人员发放50元现金后，将剩余的2900元截留，用于该村集体的日常开支。

为了解决无法入账的村集体开支，王某波不止一次像这样进行“充值”。2017年，中石化要到花石村勘查井位，此时的王某波心里开始打起了“小算盘”：多报一个井位数，就可以多领取一点补偿金。2018年12月，花石村收到中石化地质勘查井位补偿金共计2.3万元。2019年1月，该村召开会议，并组织7个村民的小组长发放勘查井位补偿金。各小组按实

际勘查井位数量共领取补偿费1.08万元。后来，王某波套取了1.2万元用于支付该村在某饭店的生活费欠款，并将多余的补偿金用于村上集体日常开支。

违规举债上项目  
集体名义成为“遮羞布”

“我们村上基础设施建设滞后，考虑到村民出行不便，便同意实施这些项目。我们村集体不出资，只负责配合完成相关资料就成。”2013年至2018年，花石村在无何项目计划和资金来源的情况下，先后实施道路硬化、新建广场、水沟整治、垃圾场整治等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款总计达857万余元。

项目实施前，施工方为承揽工程，表示项目资金由其自行负责争取，后来因为施工方未能争取到项目资金，于是便找王某波索要工程款。为解决这个难题，王某波删除了原合同中关于“项目资金由施工方自行负责争取”这一条款，同时将工程欠款记入村集体账务。截止核查时，该村项目欠款725万余元。

为完任务“公款私借”  
违规借债利上加利

2015年10月，时任花石村党支部负责人兼代理村主任的陈某林到镇计生办补纳其二胎的社会抚养费。当时陈某林

发现家中现金不足，遂与王某波商议，可否以私人名义向花石村集体借款1.5万元。“当时为了完成社会抚养征收任务就答应了”，王某波懊恼地向办案人员说道。截止核查时，该笔借款仍未偿还。

王某波除了私自同意借钱给他人，也私自向别人借钱用作村集体开支。据查，2014年至2019年期间，花石村借款达55余万元，部分借款还以采用利转本、利滚利的方式计算本息。2020年6月，经宣汉县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王某波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 案例警示

村党支部和村委会是离群众最近最基层的组织，本应发挥熟悉当地、了解群众的优势，带领老百姓把村上的各项工作越干越好，而王某波身为中共党员、花石村党支部书记，在招投标过程中违规收取管理服务对象费用，盲目举债、上项目，同时采取利转本、利滚利的方式向个人拆借资金，致使村集体欠下巨额债务，严重损害了老百姓的利益。

各级基层党组织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村党组织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凝聚群众、造福群众的功能，真正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成为带领乡亲们脱贫致富奔小康的主心骨、领路人。